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　曾冠華

被　　告　冠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宏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壹佰柒拾壹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冠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蘇淑貞、徐宏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緣被告冠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宏公司）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起陸續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迄至同年9月

止之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3,320元迄未給付，經兩造於110年10月14日進行會帳後達成協議並簽訂協議書，被告冠宏公司、蘇淑貞就上開積欠之租金，願與被告徐宏堃連帶給付債權人，給付方式自110年11月2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1日前給付原告20萬元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付或遲延給付，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加計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等人並未依協議書約定之給付方式於11月21日前履行給付義務，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依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爰依前揭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

㈡、並聲明：

１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71萬3,3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２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被告蘇淑貞、徐宏堃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清償協議書暨被告徐宏堃之名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支票一紙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第46至8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、查兩造於110年10月15日簽訂之清償協議書約定：「一、乙方及丙方願連帶給付甲方171萬3,320元。二、給付方式：自110年11月2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1日前給付甲方新台幣貳拾

萬元正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。前項給付，乙方應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指定帳戶。三、前條約定之給付方式，乙方如有一期未付或遲延給付，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乙方除應一次給付甲方餘款外，並應加計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從而，原告依清償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給付171萬3,3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請求自110年11月21日起之週年利率10%遲延利息，就週年利率10%之請求，殆無疑義。然前開協議書之約定為110年11月21日起按月每月21日前給付，如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之給付日末日為110年11月21日，則其遲延責任為110年11月22日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之週年利率10%之利息，就110年11月22日後至清償之日止之週年利率10%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越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公司本於清償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171萬3,320元，及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越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至本件訴訟費用原告雖聲明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然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本院既未諭知連帶，自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本院當不得諭知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